

粤府土审（02）〔2023〕1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3〕21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1.343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荔湖街明星村何屋、古屋、闸门股份经济合作社、明星村天和经济合作社以及明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2185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1247公顷。上述土地（合计1.3432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